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6、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决策程序

本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虽为中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在 12 个月（含）以内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品种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投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投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